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中世紀初期的西歐

齊思和 耿淡如 寿紀瑜選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t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11.2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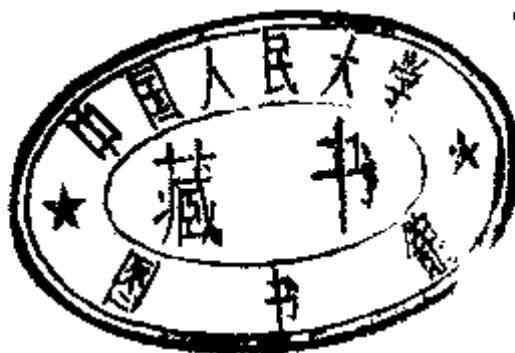
649796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

中世紀初期的西歐

齊思和 耿淡如 寿紀瑜選譯

RD03/20



商 务 印 书 馆

1962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 1959 年 3 月出版，共印 7 次，印数 5,800 册，自 1962 年 12 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 •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編輯委員會編

*

中世紀初期的西歐
齊思和 耿淡如 寿紀瑜選譯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公司總出字第 10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裝

統一書名：11017·159

1962 年 12 月新 1 版
开本 787×1092 1/88

196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27 千字

印张 6 1/16
印数 1—2,000 册

定價 0.70 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編者的話

為了使學生易于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于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擇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时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在中世紀初期，西歐各國封建制度形成的过程，以法蘭克的最為明確。因此恩格斯在闡明西歐封建制度形成的过程時，就以法蘭克為典型。本分冊即就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七、八兩章中所舉的主要史料和其他一些較重要的史料，加以選譯，作為學習西歐中世紀初期歷史的參考。

本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選譯了關於古日耳曼人的三篇重要資料，表現日耳曼人原始公社制的發展。第三篇資料也是歐洲歷史家關於匈奴人最早記載。第二部分包括着法蘭克王國從六到八世紀時的幾篇資料，表現法蘭克社會向封建過渡的过程。第三部分包括着查理大帝十四篇敕令的全文或重要條文，表現法蘭克封建制度形成後的生產方式、政治軍事制度和文教生活。查理大帝的屬大帝國包括着西歐的絕大部分，帝國各部分的社會發展並不平衡，這由薩克森等敕令可以看出。

這一冊的主要參考書和資料來源是：

1. Caesar's Gallic War,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J. Edwards. 2 vol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簡稱：凱撒：“高盧戰記”
2. Tacitus' Dialogus, Agricola, Germania,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 Hutton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 ry), New York. Putnam, 1932.
简称：塔西佗：“日耳曼志”
3. Ammianus Marcellin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 C. Rolfe 3 vol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简称：阿密阿那斯：“历史”
4. Gregory of Tours' History of the Franks, Selections, Translated by E. Brehau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6.
简称：格利哥里：“法兰克人史选譯”
5. The History of the Franks by Gregory of Tours. Translated by O. M. Dalton,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7.
简称：格利哥里：“法兰克人史”
6. Грацианский и Сказкин.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их веков, том I. Москва, 1953.
简称：格拉齐安斯基与斯卡斯金合编：“中世纪史参考资料”，第一册。
7.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s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of European History, 6 vol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1894.
简称：“欧洲原始史料翻译与重印”
8. Ogg, F. A., ed., A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New York. Armerican Book Co., 1907.
简称：“中世纪史料集”

附注：(本分册中的“盛利克法典”系耿淡如同志译的，“法兰克人史”系寿纪瑜同志译的；“譯名对照表”系寿纪瑜同志编的，余系齐思和同志译的；齐思和、寿纪瑜两同志并对全书进行了校阅。)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古日耳曼人	1
一 凱撒:“高盧戰記”,關於古日耳曼人的記載	
· 參見任炳湘譯:“高盧戰記”	1
二 塔西陀:“日耳曼志”	1
三 阿密阿非斯記匈奴人與哥特人侵入羅馬帝國	28
第二部分 法蘭克王國初期	61
一 格利哥里:“法蘭克人史”	61
二 “薩利克法典”	129
三 法蘭克十二世紀文件	145
一、請求委身文件	145
二、恩賜文件	145
三、特免权文件	147
第三部分 查理大帝敕令	148
一 丘園敕令(八〇〇年左右)	148
二 一个查理大帝的皇庄的財產清單	150
三 关於遇接使团的敕令(八〇二年)	152
四 薩克森地區敕令(七八〇年左右)	163
五 军事敕令	167
六 米索羅敕令(八〇八年)	169
七 卜諾尼恩斯敕令(八一一年)	170
八 阿拔斯歐蘭恩斯敕令(八〇一一八一三年)	171
九 查理大帝致佛拉德維特書(八〇四一一八一一年)	172

十 教育敕令	173
一、查理大帝敕令(七八〇—一八〇〇年)	173
二、查理大帝的通函(七八六—一八〇〇年)	175
三、查理大帝通令(七八九年)	176
四、米索罗敕令(八〇三年)	176
五、米索罗敕令(八〇二—一八一三年)	176
譯名对照表	177

第一部分 古日耳曼人

一 凱撒：“高卢戰記”，關於 古日耳曼人的記載

參見任炳湘譯：“高盧戰記”

二 塔西陀：“日耳曼志”

帕布利阿斯·科尼利阿斯·塔西陀（約公元后五五——二〇年）是羅馬著名歷史家，著有“編年史”、“歷史”、“阿格利科拉傳”與“日耳曼志”等書。“日耳曼志”亦名“日耳曼的情況、風俗與民族的研究”，經學者考定，系成書于公元后九八年。這書和凱撒的“高盧戰記”中關於日耳曼人的記載都是關於古日耳曼人最重要的文獻。此書原文系用拉丁文寫成，現有古鈔本四種，存於梵蒂岡等圖書館，內容不尽相同，並且都有晦澀難解之處。本譯文系據“羅布古典叢書”拉丁英文對照本（原書，第二六五——三三三頁），並參照“每人叢書”英譯本，“歐洲原始史新翻譯與重印”（第六集，第三号，第四——二七頁）英譯本，逐譯而成。

1. 沒有分割的日耳曼^①被萊茵河和多瑙河將它和高盧人、利提亞人^②，與班諾尼亞人^③隔開；被山脈把它和薩爾

① 萊茵河以西的日耳曼地區被羅馬征服後，分割為上、下日耳曼兩省，屬高盧。本書中所敘述的日耳曼專指萊茵河以東、未被羅馬人分割的日耳曼而言，故稱為“沒有被分割的日耳曼”。

西亚人^❶和达西亚人^❷分开；其余地区被大海围绕，其地有广大的半島与岛屿；关于这些辽远地区的居民和他們的国王，直到最近我們才略有所聞，因为战争揭开了帷幕。

萊茵河發源于無路可尋的利提亞·阿尔卑斯高山，奔流而下，轉面向西，經過相当的路程，流入北海。多瑙河發源于不太高的阿布諾巴峰，流过許多部族的地区，終分为六支，入滂底海^❸，第七个支流流入大澤中。

2. 我認為日耳曼人是一个純粹的种族，是当地的原始居民，并未和其他种族或同盟者混合，因为古代人类迁徙，是用船只航行，而不是从陆路上到达的。日耳曼的一端，面临大洋，汪洋無际，可以說是伸到大地的另一端，很少有我們这边的船只去过。同时，即使不怕波濤險恶，誰肯离开温暖的亞細亞、阿非利加或意大利，去到日耳曼呢？这个地方空曠荒凉，气候严寒，除了本地人以外，誰也是住不惯的。

从日耳曼人一些自古相傳的祀神的歌辭看來，——這是他們唯一的記錄或历史的形式——他們是奉祀条斯陀神的。據說条斯陀神是大地所生，他的兒子名曼那斯，相傳是日耳曼人的始祖。曼那斯生有三子，海边的三个部落就因

❶ 古羅馬的一个省，位于阿尔卑斯山地区，在今意大利与奥地利的提罗尔地区及德国巴伐利亚省与瑞士的一部分。

❷ 古羅馬的一个省，位于多瑙河下游，在現今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克罗地亚加盟共和国与匈牙利的西部。

❸ 薩爾西亞人与西徐亚人同族，是伊朗人的一支，分布于欧洲东部与亚欧西部。其欧洲部分居住在維斯杜拉河与喀尔巴阡山以东的地区。塔西陀在此書中系指此部而言。

❹ 达西亚位于多瑙河下游以南，在今罗马尼亞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塔西陀写此書不久以后，当图拉真皇帝时期，达西亚也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省了。

❺ 黑海。

他們而得名，一名尹格溫尼斯，當中的部落名賀明諾尼斯，又一部落名伊斯泰溫尼斯。有些权威學者處理古代的事情比較隨便，就主張這個神此外還有許多兒子，并認為許多其他種族的名稱，如馬西安人、干不利維人、蘇維匯人、汪達爾人等，也都系出于此神的余子，而“日耳曼”乃是一個新的名稱，不久以前才漸通用。為了證明他們的主張，他們指出以前渡過萊茵河；侵入高盧，佔據了一個城堡的部落，現在被稱作東哥利安人的部落，當時實被稱作日耳曼人。日耳曼最初是一個部落的名稱，只指着那個威脅过高盧、獲得勝利的部落，以後便擴大為全族的名稱了。

3. 他們並且說，赫克利斯^①曾到過日耳曼，每當作戰的前夕，他們好唱“赫克利斯，第一個勇敢的人”。他們還好吶喊“巴利塔斯”^②，以鼓勵士氣；并從戰士的呼喊中推測未來的勝負，從戰士們的喊聲中，考察戰士們的勇懦。他們不重視聲音的調協，而重視心情的一致；他們最喜歡的是一種粗獷的聲音，一種破碎聲的呼喊，將盾牌舉到嘴唇旁邊，利用它的回聲，使得吶喊的聲音特別响亮而深遠。

根據某些权威的意見，幼里西斯^③在他的長期漂游中也曾經到過日耳曼諸國。他們認為位於萊茵河岸，今天尚有人居住的阿西伯吉木城即是他的所建立的，而且由他而得名。他們並且說，在日耳曼和利提亞兩地交界之處尚有幼里西斯和拉爾提斯的祭壇，在他們的石碑和墓地上，刻有希臘文字。我不想支持或反駁這些意見，每個人可根據自己

① 古希臘神話中的大力英雄。

② 日耳曼人作戰時的口號。

③ 即古希臘神話中的奧德賽，相傳他曾參加征服特洛伊的戰爭，归途中因遇颶風，長期漂游，艰苦備嘗，終歸于故乡。

的想法來夸大或縮小這些說法。

4. 在我看来，我同意下列的說法：日耳曼人以前并未和他族进行婚配，因此他們是一个純粹的、未曾混合的、独立的种族；他們和其他种族并無相似之处，而是具有一种特殊的民族性格。因此，他們的数目虽多，但是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如一家人一般，这是很可惊奇的；他們有相同的身裁与体格，猛鷺的碧眼，紅色的头髮，魁梧健壯的体格，适于突然的举动。他們不耐劳苦；經不起渴和热；但是由于居住的土壤和气候的关系，他們是很能忍飢耐寒的。

5. 日耳曼的地面，虽各地情形不同，但是大体說来，它的風景是不能使人高兴的。遍地被陰暗的森林掩盖着，又有破坏地形的广大沼澤；和高卢接壤的地方，地势洼下，極为潮湿；在与諾利克与班諾尼亞邻近地区，狂風怒吼，刮个不停。草木盛长，很是茂盛。其地只产谷类，并無果树。家畜頗多，但都形体很小。他們的牛發育不完全，也不美观，并且两角很短。日耳曼人以自己的羊群牛群互相炫耀；這是他們的唯一的財富，也是他們最喜欢的东西。他們沒有金銀。这是由于上天的恩惠呢？还是上天的恼怒呢？我不是說，日耳曼并沒有貴金属山脉，但是这地方哪有人去探寻过呢？無疑的，他們并不和我們一样，以拥有或使用金銀而感觉高兴。誠然，在他們中間也有人拥有銀器，但这是指糧官們和酋長們所得的礼品。在日耳曼人看来，銀器并不比陶器貴重。但是，在靠近帝国的边境的地区，当地的日耳曼居民便認為金銀是有价值的，因為他們發現可以用金銀进行交易。在这些地区，他們也知道羅馬錢幣，他們不但使用它，并且还需要它。在离羅馬較远的地区，还保存着古代質朴的習慣，以物易物是他們唯一的交易方法。在使用錢

幣进行交易的地区，我們的古幣是很受欢迎的。特別是那些刻邊的，或面上鑄有一个战車和两匹馬的古幣，称为塞拉提与比伽提。銀幣比金幣更受欢迎，这并非由于特殊的爱好，而是因为在購買价格較低的貨物时，銀較金尤为方便。

6. 从他們所使用的武器看來，他們的铁产并不丰富。只有少数人使用刀劍和长矛。他們通常只拿着一根短槍，一端有短而尖的槍头，这个武器既銳利、又便于使用，既适于近击，也适于远攻。騎兵則持有盾牌与短槍。步卒又投擲飞镖，一人携有数枚，能擲至很远的地方。他們不穿外衣，或穿着很少的衣服。

他們的装备并不講究，只在盾牌上塗着鮮艳的顏色。只有少数人有护胸甲，至多有一两个人戴着用金属或用皮子制作的头盔。他們的馬并不美观，也跑不快；也不像羅馬人的馬一样能轉圈子。他們只是騎着馬一直向前跑，或只能向右轉，他們的馬队很整齐，当他們轉弯时，沒有馬落在后边。大体說来，日耳曼军队的主力是步兵。步兵与騎兵协同作战。有些步兵行动很快，他們是从全国的战士中选拔出来的；排列在陣綫的前列。他們的数目是有一定的，每区选出百人；他們即被称为百人队。“百”于是由一个數字而成为一个光荣的称号了。他們将陣布成一个楔子的样子。为了进攻而先向后退，是被認作謹慎，而不是怯懦。他們即使在胜负未决的时候，也将死者的尸体拾走。抛弃了自己的盾牌是被認為最可耻的罪行。犯此罪行的人不准参加宗教仪式或部落會議。临陣脫逃的懦夫往往投环而死，以結束自己可耻的生命。

7. 他們选择国王时，要考慮家族；选择将領时，就只根据被选者的作战能力。国王并没有無限的或专制的权力；

將領的領導多是靠着自己以身作則，而非專靠权威。假若他們精力充沛，勇敢善戰，身先士卒，他們便受到尊敬，受到服从。只有巫师才能申斥人，监禁人，甚至鞭打人。这种責罰并不被認作受到將領的指使，而是以為出于神的命令，因为神是被相信为能鼓舞士气的。他們作战时往往拥举着从神丛^①中取来的神像。他們行伍的排列不是由于人群偶然的聚合，而以家族亲属为单位，这便是他們的勇猛無前的重要原因。他們的亲属紧紧地站在他們的旁边，因之在作战中他們可以听到妇女的哭声，嬰兒哭泣。这些亲人們便是每个战士功績最宝贵的証人；也是他們最热烈的鼓舞者。战士們将自己的創傷显示給自己的母亲或妻子；她們并不拒不忍觀，相反地，她們要求观看，并且数数創痕。她們為战士們輸送食品 并給予鼓舞。

8. 据說，有些漸于潰敗的戰局，經妇女們挽救危机，轉敗为胜。她們不断地祈禱，并将胸部敞开，使男人們明了被奴役的危險就在眼前。在日耳曼人看来，使自己的妇女遭受奴役，是不可忍受的耻辱。因此，如以貴族的妇女作为人質，尤可以保証这些部落的忠誠。

他們并且認為妇女們具有神秘的意义，能預見未來。他們很重視妇女們的意見，遇事就和她們商量。我們記得，在維斯吧鄉時期^②，日耳曼女子維利達在一个很长的时期，被認作一个女神；在古代的时候，阿卜卢娜和許多別的妇女

① 古日耳曼人相信神灵居住在某些矮木丛林之中。按中國古代亦有此種信仰，号曰神丛。又按本傳第九節云：“古日耳曼人不崇拜偶像”。此处所謂偶像系指日耳曼人作为宗教象征的野兽形象而言。參看塔西陀：“歷史”，第四卷，第十二節。

② 罗馬帝國皇帝，在位年代：公元后六九一一七九年。

也被当作神来崇拜。但是这种崇敬只是一种感情的、迷信的。他們并不奴隶般地謹慎，也不是硬把人来当作神。

9. 在神祇中，他們最崇拜墨丘里^①，当祭祀他的时候，有时杀人作牺牲。祭赫克利斯神和馬斯神时^②，就用牲畜。一部分蘇維匯人也祭伊西斯神^③。究竟为什么崇拜这个外国神祇，何时开始，甚难考究；只就此神以利伯尼亞^④船为象征，就可見这种信仰是外来的。

他們認為若把神安置在屋墙以内，或塑为人形偶像，都是有伤于神的尊严的。他們只对着林从矮木进行祭祀，給那个东西以神聖的名字，神是看不見的，只有虔誠的信心才能感召。

10. 他們很重視占卜，有时用抽签的方法进行。他們抽签的方法很简单。从一棵果树上折下一枝，把它劈成許多細条，每个上边都作上記号，然后擲在一塊白布之上。如果占卜的是国家大事，就由国家的祭司来主持；如是个人私事，就由一家之长来主持。他們双眼向上，祈禱之后，拿起一个签，如此三次。拿起三签之后，就根据签上的符号加以解釋，假使不吉，当天就不再問了。假使吉，就再占卜一次。此外，在日耳曼人中間，从鳥的声音和动作来推測吉凶也是很普通的，但是特別是用馬的征兆来推測吉凶禍福。

① 墨丘里是古羅馬的商神，塔西陀用来和日耳曼的神祇相比附。其实，古日耳曼人所最崇敬的神祇是渥丁神。按英文称星期三为 Wednesday，即沿襲对渥丁神的崇敬；而法文称星期三为 Mercredi，即以墨丘里代替渥丁神。塔西陀在本文中常将日耳曼的神祇和古羅馬的神祇相混淆。

② 古羅馬的战神。古日耳曼人的战神是塞尔神（英文的星期四 Thursday 即紀念此神）。塔西陀也用馬斯和塞尔相比附。

③ 古埃及的女神。

④ 地名，在亚得里亚海东部。

在神秘的从林中养有許多白馬，这些馬不用作役畜，只用它来駕一輛神聖的戰車，由国王、祭司，或其他国家要人跟随着。这些人就注意馬的鳴声与鼻息。他們認為这是最可靠的占卜，国家領袖与人民都非常尊信。他們認為祭司是神的僕人，焉是他們的亲信。

此外，他們又有一种占卜的方法，只用来推測战争的胜负。他們用計劫取一个正在和他們交戰的部落的成員，然后从自己的国人中挑选出一个人，和他去比武，双方都披戴着自己部落的盔甲。他們認為从這場比武的結果中，可以預測两个部落間战争的胜负。

11. 會長們可以决定小的事情；但是大事必由全体部落决定。这些重大的事情必先由會長們詳細討論，再交部落會議討論作最后决定。除非遇着意外的变故，部落會議是有定期的，大約在新月初生时或月圓时，他們認為這是討論事务最适当的时候。他們并不像我們用白天來計算時間，而是用夜，無論在處理日常工作，或法律事件，都是如此。他們認為夜先于日。他們的过分自由產生了一个流弊：他們不能按照指定的日期到齐，往往因大家不能到齐，無法开会，头二三天就白过去。等到人数到齐，大家願意开会时，大家都坐着，手执武器。祭司們宣布肅靜，在开会时担任維持秩序的責任，國王或領袖首先發言，其余以年龄、地位、在战争中的声望、辯才，先后發言。這些發言都是用道理來說服听众，而不是發号施令，命大家遵守。如群众对發言不同意，便以噴礮表示他們的不滿；如同意，便以碰击武器表示贊成。

12. 罪犯也在这會議中受审，這會議也可宣布死刑。对于各种罪行他們有不同的懲罰：叛国者与临陣脫逃者，在树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上絞死；对于临陣怯惧的懦夫与流氓無耻的罪犯則沉之于泥澤之中，用柳条将他們加以掩盖。两种处罚之所以不同，用意在于对于奇奸大恶的罪行，就公开地加以示众，对于荒淫無耻的坏蛋，就秘密地加以处理，不加以傳播。对于輕罪，就罰以馬匹，或其他家畜。罰物一部分归于国王或國家，一部分給予受損害的本人或其家屬。在大会中并推舉出本部落各区各村执行法律的官員，每个官員有一百个輔助的人作为他們的參謀者，并帮助他处理案件。

13. 他們处理公私事务时都携带着武器，但是除非得到部落的准許，任何人是不准携带武器的。等到得到部落的准許时，于是一个酋長，或青年的父亲，或亲属便在大会中授予他一个盾牌，一支长槍。这些武器，如同羅馬人的長矛一样，是一个青年第一次所受到的光荣。在这以前，他只是一个家庭的成員，从此以后，他便是国家的一个成員了。一个貴族出身的青年，或是对国家有功之人的兒子，在很年輕的时候，便可以得到酋長的地位。其他青年們便依附着那些雄武有力，富有战斗經驗的人。作为一个酋長的战友并不是一件耻辱的事情。一群战友們又按照酋長的意志分为若干等級。战友們都爭取酋長最大的賞識，酋長們也爭取最大数目的，最勇敢的追随者。被一大群出类拔萃的青年衛护着不但是一种光荣，也是一种力量。这些青年們平时拥护首領的地位，战时保护他的身体。这一个酋長和他的群众的名譽不只流傳于本部落中，并且傳播于其他部落。别的部落也爭取同他們联系，贈送他們礼物，願意和他們結同盟，因为这一群战士的声望可以决定一場战争的胜负。

14. 在战争中，首領如讓任何战友在勇敢方面超过自己，或战友如在战绩方面落后于首領，都是可耻的。如首領

戰死于疆場之上，而戰友們活着回來，這是一個莫大的耻辱，將受詬謔終身。衛護首領，用勇猛的戰鬥來增加首領的名譽是忠誠的最高表現。首領為勝利而戰；戰友們必須為首領而戰。假若本部落並無戰爭，許多貴族青年便自動地參加別的部落的戰爭，他們厭惡呆着不動。同時，只有在戰爭中，他們才能得到榮譽，也只有依靠戰爭，一個首領才能維持一群戰士，因為戰士們希望從首領的手上得到戰馬和武器。豐富的，雖非極講究的，宴會和娛樂是對戰士們唯一的報酬。這種慷慨的招待，必須從戰利品中取得。他們寧願在戰爭中因負傷而受到榮譽，而不願從事耕種，以待收穫。他們認為用流汗來取得用流血所能得到的東西是愚笨的，懦弱的。

15. 在和平的日子里，他們用許多時間去打猎；用更多的時間去睡覺。大吃大喝，無所事事。最勇敢善戰的人們不工作，將管理家務，耕種田地的事情交與婦女、老人或家中體弱的人去做，他們自己袖手旁觀，不參加勞動。最奇怪的是這樣懶惰的人却如此厭惡和平。部落的群眾按照習慣，自動地贈送給酋長們家畜和谷物，以維持他們的生活。酋長們更喜歡鄰近部落所贈送的禮物，如名馬、重甲、馬飾、腰鏈之類。這些禮物不是個人的贈品，而是由國家送給的。

16. 如眾所周知，日耳曼人沒有城市。他們並且不准將房屋建造在一起，彼此毗連。他們分散地居住着，一個泉水，一個草原，或是一個樹林就可以吸引他們住到該地。他們的村落並不像羅馬人一樣，房屋相連；而是每個住宅的周圍，都留有空地，目的或在於防火，或由於他們不懂建築術。他們的建築材料純用未經削去樹皮的木材，不用石或磚。他們的建築很粗糙，並沒有什麼裝飾或引人入勝之處，但是

有的也塗一種細泥，顏色鮮明，頗似彩畫。他們也有地下窑洞，在頂上布上大量的糞，這是他們冬天的住所，或存放糧食〔一作菜蔬〕的地方。這地下窑洞不但可以御寒，並且可以躲避敵人，因為如有敵人侵入，地面上的東西容易遭受破壞，但地下室就不容易被發現。

17. 他們的衣服只是一件袍子，用一個鉤子來扣着。如沒有鉤子就用棘針。他們整天坐在灶旁圍火，沒有其他衣服。最富有的人，并穿內衣，他們的內衣不像安息人或薩瑪西亞人的內衣那样寬大，而是非常緊瘦，肢體都顯露出來。他們也穿兽皮。沿着河流[⊖]而居的部落，對於皮衣並不考究。離河遠的部落就特別講究穿皮衣，因為他們不能靠着通商來購買衣料，他們選擇特種的兽皮，將毛刮下去，再織上來自远洋中或不知名海上的動物的花皮，組成好看的花樣。

婦女們的裝束和男人一樣，但她們常用麻制的衣料，染上紫條。女子的外套上身無袖，兩臂和肩以及胸部都呈露于外。

18. 他們認為婚姻是一種严肃的、神聖的制度。在他們的風俗中，性格中，這一點最為可取。滿足于只有一個妻子，這是日耳曼人特殊之點，在這一點上，他們和其他的野蠻人不同。他們之中，雖也有少數多妻之人；但这非由於縱欲，而是因為許多家庭都願和地位與性格俱極高崇的酋長聯婚[⊖]。新娘並不給新郎帶來嫁妝，而是新郎必須給新娘贈品。在新娘的父母和亲友面前，新郎獻奉一份財物；這些財物如被接受，這親事便被認可了。對於禮物的選擇，並不

⊖ 指萊茵河。

⊖ “羅布古典叢書本”以上諸句合于第十七節，茲从“每人叢書本”。

和妇女商量。其中并不包括滿足喜愛的裝飾品，也不包括裝飾新娘的礼品，而全部礼物只包括几头牛、一匹装备齐全的馬、一个盾牌、一支长槍或一把劍。新娘也給新郎一些武器。交換礼物之后，婚姻便繩結了。这便是結婚的典礼，这便是結成夫妇的鎖帶，这便是他們婚姻的神祇。在結婚的典礼上，就告諭新娘，她的责任是作为丈夫在劳动中和危險时的伴侣，在战时同冒危險，在平时同甘共苦；使她知道在严格的道德的制裁下，在劳苦的工作中，女性并不能自居例外。贈送加上輒的牛，装备起来的馬，和互相交換武器，都貫徹这样的教育精神。她要准备这样去生活，这样去死。这便是結婚的条件；她将所接受的鎧甲当作神聖的財產，要把它完整無缺地保存下来，要把它傳給自己的兒子們，一部分要傳給兒子的妻子們，从她們的手中傳給孙子們。

19. 由于上述的原因，日耳曼人的婚姻生活是一种貞潔的生活。他們沒有供群众观看的表演来引誘他們，沒有大的宴会来激动他們的情欲；沒有快乐的鈎餌来破坏他的操行。男女都不懂得用密信互相勾引的技术。因之，日耳曼人數虽多，男女私通的事是很少听到的，而且这事如被發現，就馬上受到懲罰，由丈夫执行。他將犯罪的妻子的头髮剪去，把她的家屬找来，在她們的面前，把她褫光，用鞭子把她从自己的房子中赶出。群众对于丢臉的人是不加以仁慈的。尽管她年輕、貌美、多財，她不会再找到丈夫。日耳曼人并不拿伤風敗俗的丑行作为嘲笑的对象；也不把引誘者和被引誘者当作时髦人物。有些部落的妇德更加高尚；在那里只有处女才能結婚。当新娘选定了对象之后，她的婚姻生活便終身不改了。每个女人都滿足于一个丈夫，就如滿足于一个生命、一个身体、一个心一样。她的快乐只集中

于她的丈夫，此外并没有其他欲望。这个原则并不仅是对于丈夫个人的爱情，也是对于婚姻的重視。在日耳曼人看来，为了限制人口，只养活一定数目的子女，而将其余的小孩杀害，这是一种严重的罪行。在野蛮的日耳曼人中間，优美的風俗的力量，比其他国家的好的法律，更加收到好的效果。

20. 在每个家庭中，小孩子們都是很脏地养育起来。小孩子都是赤着身子跑来跑去，但成长后也發育了魁梧有力的軀体，在我們看来，很是奇怪。嬰兒在母亲的怀中养育起来，并不交给保姆或僕人。未来的酋长，和一个普通的奴隶的孩子并無区别。他們在一塊土地上，和同一群牛羊混杂着，共同成长起来。到了成年之后，才分貴賤，勇敢的性格显示出高貴的出身。青年男子結婚較晚，因此，他不致早婚而損害健康。处女們也結婚較晚，也得到完全的發育，身軀高大。因为双方都在年富力强时才結婚，子女們也具有父母的健强体格。舅父們对于外甥的亲密不在父亲之下。有些人看来，母舅和外甥的关系是最近的亲属；在要求人質的时候，他們往往要求这种亲属关系的人去作質，因为这是家属中最亲近的对象，也是最重要的人質。兒子永远是父亲的繼承者。他們不用遺囑或遺書，如死者沒有子女，由死者的兄弟們繼承；如沒有兄弟，则由他的叔父們或舅父們繼承。众多的亲属对于老年人是一种安慰，也是一种光荣。沒有子嗣的人在日耳曼是得不到好处的。

21. 他們認為替父亲或亲属朋友复仇是每个人的义务，但是仇怨并非是不可解的。即是杀人罪，也可以用一定数目的牛来赔偿，被杀害人的亲属都可以分到一部分。这种将杀人罪折合成赔偿定额是对于公众有利的，因为对于这

法律不严，非常自由的日耳曼人来说，寻衅复仇往往是一件极端危险的事。

日耳曼人最为好客，他们认为将任何人关在门外是一种犯罪的行为。每个人都尽其所有地来款待客人，假使自己不能筹办，他就指示哪里可以受到款待，而且带着客人一同走到另一家，在那里可以受到款待。不論是生人，或是熟客，都受款待，并無分別。当客人临走时，他可以向主人索要任何东西。同时，他們也可以自由地向客人索要东西。他們喜欢礼物，但当他給人东西时，他并無德色；当他接受东西时，他也不申謝。

22. 他們起身較晚，睡醒以后，往往已至天已大亮了。因为天气太冷，他們普通用温水洗浴。洗浴以后就吃饭，吃饭时，普通是每一个人占着自己的桌子。饭后，拿起武器就开始办事；但更普通的是一起去喝酒。整天整夜地喝酒在他們看来是正当的行为；爭吵打架也很普通，这本是酗酒的人們常有的事。这种爭吵往往还不仅止于口角，更普通的是导致于流血負伤。但是，敵人間的和解，家庭之間的联婚，酋長的选举，以至和战的决定往往在这种宴会上加以討論。他們認為这种場合是适于討論大事的，因为吃酒之后，人就更加爽快热烈。在这时，人都沒有什么隐瞒了，各人說出自己心里的話，因此每个人都暴露了自己的想法。到第二天，再重新加以討論。这种进行商討的方法的原則是：在热情的时候进行討論，在冷靜的时候加以决断。

23. 他們用大麦或其他谷物釀制一种飲料，味道頗似葡萄酒。沿河[⊖]的居民也从商人購買葡萄酒。他們的食物很

⊖ 指萊茵河。

简单，包括野果、新鲜的猎获物与凝结的牛奶。他们并不用许多烹调的菜品来充飢，更没有讲究的美味。他们饮酒便不像吃饭那样有节制，往往尽量痛饮，以致大醉。如尽量地供给他们以美酒，比用武器还容易将他们征服。

24. 在聚会中他们只有一种娱乐，这便是裸体青年的刀枪舞。这种舞蹈很危险，有时会使人丧失性命。但是经验给予他们技巧，而技巧产生了优美的姿式。舞蹈者不索要任何报酬。因为这种消遣虽然危险，只要使观众高兴，他们便心满意足了。最奇怪的是他们对于赌博很认真，即在清醒时也很冒险。等到别的物品输光之后，他们不惜拿自己的自由作赌注。输者自愿地成为奴隶，年青的、身体强健的人赌输了便准许把自己捆起来变卖。他们对这种坏習慣非常守信，他们还以为这种守信的态度是一种光荣。这样得来的奴隶，主人往往急于将他卖掉，不顾因这种胜利而受人耻笑。

25. 他们使用奴隶的方法，并不像罗马人一样。我们是把奴隶们组织起来，使他们之间有一定的分工。日耳曼人的奴隶都分别居住，有他们自己的家室。主人将奴隶当作农夫，让他们交予主人一定数量的谷物、牛只或农料。奴隶如能按数交纳，除此以外，并无其他负担。至于主人家庭的事务则由主人的妻子与小孩去做。鞭打奴隶，或罚奴隶作苦工，或加以监禁，在日耳曼都是稀有的。诚然，奴隶也有被杀死的，但这并非为了对奴隶保持严格的纪律，乃是往往因主人在盛怒之下，不能控制自己的情感。对于这种杀人的行为也没有惩罚。被解放的奴隶的地位也不比一般奴隶高；他们在主人的家庭中并没有地位，在政治上永远没有地位。只有在有国王的国家里，他们才能爬到比自由人和贵

族更高的地位。在其他的国家中，将被释放的奴隶们处置在附属的地位是对群众自由的保证。

26. 将钱出贷，以收取利息，在日耳曼是没听说过的事情。他们对于此事茫然无知，因而没有高利贷的恶习，这实在比有法律的禁止还好。耕地时，他们并不固定在一个地方，而是常常更换。国家或是公社保留下一块土地，按照人数加以分配；分配时，依据每个人的地位与身份而有所不同。在日耳曼这样辽阔的地方，土地并不缺乏，因之分配也比较容易。凡是由抽签而得的份地，每年更换，而公共的土地，就保留不动^①。由于地多人稀，土地得不到充分利用。他们没有种植果园的技术；也不懂将牧场草地圈起，或辟地为园，加以灌溉。他们对于土地只要求产生谷物。他们对于冬、春、夏三季有具体的观念，并且在他们的语言中，有特别名称，但无秋的名称，也不知道秋的恩赐。

27. 他们对葬礼并不铺张。对于大人物的尸体只是用一种特殊的木头烧化。他们先聚起一个木堆，也不往上边加放罩布或香料，只是放上死者的盔甲，有时也将死者的马投于火中。然后，聚土成坟，在上边培植上草。他们不用墓碑，以为对死者压得太重。他们哭泣的时间不长，但长期悲悼。他们认为哭号是妇女的事情，男子们应当追忆。

以上我们说明了日耳曼人的起源和他们的风俗习惯。以下再说一下日耳曼各族的风俗习惯，他们彼此之间的差

① 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一八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指出：以前德国大语言学家如哥林德，因局限于古代没有公共土地的成见，竟致将塔西陀这个極其容易懂的句子都弄错了（“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英文本，莫斯科版，第二四二页）。译者按：几种英译本至今犹沿襲着哥林德的錯誤，茲照馬克思的解釋改正。

异，并要解释一下哪些部落从日耳曼迁移到高卢各省区。

28. 根据伟大的文豪凯撒的记载，高卢在古时比日耳曼更加盛强，高卢人曾经渡过大河[○]去建立殖民地。这条河是阻挡不住强大的部落去占领新地的。当时这块地区还是大家公有，并没有分成为国家。因此在赫西尼森林与莱茵河、米纳河[○]之间的地区就被赫维提人、波伊人所占据了。这两种人都是高卢人。直到今天，还保存着波希米亚这个名称，不过居民已经改变了。

究竟阿拉维西人从奥西人的地区进入班诺尼亚，还是奥西人从阿拉维西人的地区进入日耳曼，这个问题还不易确定。他们的语言、习惯、性格都是一样的。事实上，最初大河两岸具有同样的自由，也有同样的痛苦；有同样的优点，也有同样的缺点。

特利维人与诺维人都以被认作日耳曼人为荣，而以被认作柔弱的高卢人为耻。因此他们自称是出于勇猛好战的日耳曼祖先。

在大河沿岸的瓦吉恩人、特利包西人、尼米提斯人无疑地都属于日耳曼族。甚至攸比人，虽然他们已经隶属于罗马，并且喜欢被称作阿哥里平尼斯人，以纪念他们的始祖，实在也是出于日耳曼种。他们最初是从大河东岸来的，当他们证明了对罗马的忠诚时，就被罗马委任防守河岸，以防止其他蛮族渡河，并不是要监视他们。

29. 在这些种族之中，以巴塔维人为最勇敢，他们只占据着一个河湾，包括河中的岛屿。他们原本是查提人的一个部落，后因内部的扰乱，离开原住处，迁居到罗马的边境，

○ 指莱茵河。

○ 即现今的美因河。

成了羅馬帝国的一部分。他們是羅馬的同盟者，至今保持着这种特点。他們不受向羅馬交納貢賦的侮辱；沒有包稅人去压迫他們；他們沒有向羅馬捐献的負担，只是替羅馬打仗，作为补充力量，好像是我們的膀臂与武器。

瑪提阿西人對我們也是同样地忠实。偉大的羅馬的声威已經达到萊茵河的东岸，越过了帝国的边疆了。因此，他們虽住在萊茵河东岸，但是在情感上和意識上是和我們一致的。在一切方面，他們和巴塔維人采取一致行动；但是他們还是居住在原来自己的土地之上，并未迁移。

我沒有将居住在萊茵河与多瑙河以西而向羅馬交納什一税的許多部落計算在日耳曼人以内。这些部落原来都是因为受着穷困的逼迫，占据了高卢的荒地。等到帝国的疆界向外伸張，駐防軍向前扩充的时候，这些地区便被認作是帝国的边区，帝国領土的一部分。

30. 在他們之外的是查提人。查提人的居住地区为赫西尼森林。这个地区并不像其他日耳曼部落所居住的平原那样低湿。这个地区大部分是山林地带，其中的赫西尼森林大部分在查提人地区，以后就到了平原而終止了。这个部落的人比較其他部落的人身体强健，軀肢坚实，面容严峻；他們的智慧也較高，比較一般日耳曼人聰明。他們选举长官之后，就服从被选者的命令，尊敬地位較高的人們。善于利用机会，能控制自己，不輕举妄动，能安排時間，永不致忙乱不堪。晚間有濠堑以自衛，不迷信命运，但信赖勇气，而且最特別的是——只有羅馬人的紀律性才能作到这一点——他們依靠指揮官的主动性，而不是依靠士兵的。他們整个的力量是在步兵，步兵除有武器装备外，还有铁制工具和軍需品。因此，其他的日耳曼人只是厮杀，只有查提人

才是真正地作战。他們很少进行小規模的冲突与襲击，这种方法需要进退迅速，無疑地是适于騎兵的。騎兵以速度来惊人，但是真正决胜负的是穩重的步兵。

31. 有一种習慣在其他的日耳曼部落的人們只是偶一为之，而且是个别的，但是对于查提人却是一种風俗。这就是当青年男子成年时，就留起长髮与鬍鬚，不加剪剃。只有在杀死一个敌人以后他才加以剪剃。这时他站立在敌人的死尸上，露出臉来，并且宣称到这时他才不負此生，对得起家族与国家了。軟弱的人們就終身披头散髮，不加梳洗，其中有些最勇敢的人，就身戴鐵环以代鎖鏈——这在日耳曼人中在別的場合本是一个耻辱的标志——只有在杀敌以后才解脱下来。这种象征流行很广，有的人已經白髮蒼蒼了，还带着这种符号，引起敌人和友人的注意。每次作战时，这些人就站在前列，頗呈奇觀。就是在和平的日子里，他們也不容忍自己过着安适的生活，他們沒有土地，沒有房屋，也沒有买卖；他們走到哪里吃到哪里，对別人的东西很浪费，对于自己的东西也不知爱惜，一直到老年或因流血过多，不能过这种艰苦的生活时为止。

32. 在查提人邻近地区居住着攸西比人、騰克特里人。他們居住在萊茵河的右岸，萊茵河从此处就直流而下，因此是一个很好的边界。騰克特里人除了以善战著名外，并且精于騎术。查提人的步兵，騰克特里人的騎兵都是極其著名的。他們的祖先就建立了一个制度，这个制度子孫們一直遵守着。騎术是全國的驕傲，小孩們的消遣，青年人的竞争，老年人的兴趣。馬和僕人、房屋，都是遺产的一部分；但是和其他遺产不一样；其他遺产是傳給長子，馬是傳給在战争中表現得最勇猛的儿子。

33. 原來居住在騰克特里人附近的是布魯克特里人，但是鄰近的部落為了搶奪他們的財富，或是痛恨他們的驕傲，或是因為上天保佑羅馬，早已聯合起來，將他們驅逐或毀滅了，聽說最近奄馬維人、安哥利瓦利人移居到那裡了。羅馬不費一槍，不折一箭，六萬以上的日耳曼人死亡了，這真是羅馬的大勝利，真是我們所快心的事。我祈禱別的外國也遭受同樣的命运，假使他們不愛我們，就要彼此仇恨。現在帝國的極盛時期已經过去了，敵人間的互相仇恨就是命运對我們最大的保證。

34. 在安哥利瓦利人和奄馬維人的南邊是都古布尼人和奄蘇阿利人，和一些其他名字不見于史傳的部落。在他們的北邊是夫利西人，其中又按照他們的力量分為大小夫利西二部，介於萊茵河與大洋之間。這個地區又有一些大湖，羅馬的船隻曾在其中航行。羅馬人也從這個地區，到北海航行過。在我們的航程以外，據說赫克利斯的柱子還在那裡立着；也許赫克利斯曾游其地；也許是大家把各地一切神奇的東西都附會到他的身上。德魯蘇·日耳曼尼卡斯^Θ曾到過這些海上。他頗有勇敢的精神，但風濤險惡，無法航行，好像大海不准許探究關於赫克利斯和它自己的秘密。從那時以後，沒有人再去探險，人們感覺到相信神的力量，比去了解它，是更加适合于對神的尊崇之道。

35. 以上我們探究了西部日耳曼，現在我們再轉到北邊。在這個廣大的區域，第一個地方是喬西。它和夫利西人的地區接壤，占有海濱的一部，也和以上所述各部為鄰，南達查提的邊境。這個廣大的地區不但是喬西人所有，而

Θ 羅馬名將（公元前十五年至公元後十九年）。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且是充滿了喬西人。在日耳曼人中他們是最貴的。他們只用正义来保护他們的广大的土地。他們既不貪婪，也不好亂。他們愛和平，自居一方，不挑動戰爭，不掠奪別人。他們最大的力量在于不作非义之事，但如遭受侵犯，就立刻予以回击，他們人馬充裕。因此，他們雖維持和平，但为人所敬畏。

36. 和喬西人与查提人为邻的是哲魯西人。多少年来，他們过着一种和平的、軟弱的生活。这是一种令人可喜的政策，但是并不是一种明智的政策。在他們兩邊的都是不守法紀的强邻，因而和平只是一种虛荣。在有强权無公理的場合中，只有强者才有資格抑制自己，講正义。因此，哲魯西人以前曾被誉为是正义而慷慨，現在被鄙視為懶惰而愚蠢，而胜利的查提人却被称赞为聪明的人了。哲魯西人的失敗也波及了邻近的佛西人。当哲魯西人繁盛时，他們只是依附者，当哲魯西人失敗后，他們却一样受害。

37. 在日耳曼伸入海中的半島上，又住有西木布利人。他們靠海最近，在今天是一个小国，但有长久的、丰富的历史。他們的历史遗迹今天犹保存着，在〔萊茵〕河的两岸上有广大的营盘，可以反映当时各部落人数的繁多，高度的技巧，和一些大迁徙的遗迹。

在我們的城建立后第六百四十年[⊖]，当卡西里、麦特拉斯和巴皮利斯·卡保二人任执政官时，我們开始听到西木布利军队的入侵。从这时到皇帝圖拉真的第二届执政官任期共二百一十年[⊖]。在这个期間，羅馬对日耳曼的征服在

⊖ 即公元前一一三年

⊖ 即公元后九八年。学者即依据此語，推定此書系作于公元后九八年。

进展着。在这个长时期的年代里，我們双方都有損失：薩木奈人、迦太基人、西班牙人和高卢人都不曾給我們这样多的教訓。为自由而斗争的日耳曼人比在专制制度下的安息人更加凶猛。除了哥拉苏的复敗[⊖]，东方有什么可以驕傲的呢？他們自己的將軍巴科罗斯被杀了。他們的国家被溫提底阿斯击败了[⊖]。日耳曼人曾經战胜了卡保[⊗]、卡休斯[⊗]、奧里利阿斯·斯卡罗斯[⊗]、塞維利阿斯·西皮俄[⊗]和克尼阿斯·曼里阿斯——这些人被击败了，或被擒获了。在一次战役中，日耳曼人击败了羅馬的五个军团，并且曾从凱撒的手中俘擄了瓦魯斯和三个军团。即是当馬略在意大利击败了日耳曼人，凱撒在高卢，德魯苏、尼祿、日耳曼尼卡斯在日耳曼击败了日耳曼人，但是所付的代价都是很重的。蓋伊阿斯·凱撒的大規模的討伐計劃結果成了笑柄；以后不久就講和了。后来我們內部的紊乱与內战給他們回击的机会，他們襲击了我們军团的冬营，要侵入高卢。最后，他們被击退了，但是近年来，我們虽然取得一些胜利，却并未結

⊖ 公元前三〇年，羅馬大将哥拉苏率精兵六万侵安息（即帕提亚），与安息人大战于幼发拉底河上游之沙理，羅馬大敗，哥拉苏被杀。

⊗ 公元前三七年，羅馬將軍溫提底阿斯率师侵入安息帝国的叙利亞，击败安息军，杀叙利亚总督巴科罗斯。但翌年羅馬大将安东尼狃于溫提底阿斯之捷，率大军十万侵入安息帝国的亚美尼亚，被安息人击败，自是以后，在很长久的时期内，羅馬人不敢再侵安息，安息实在是羅馬的勁敌。但是在此节中，塔西佗的主旨在于說明日耳曼人是羅馬最凶恶的敌人，因之对于安息人的强悍善战，就說得不够全面。

⊗ 卡保·帕庇利阿斯，羅馬共和国末期名将，以善战著名。

⊗ 卡休斯·朗吉納斯，羅馬帝国初年名将。

⊗ 玛卡斯·奧里利阿斯·斯卡罗斯，羅馬帝国初期名将，尝与西木布利人战，大败被俘，后为西木布利人所杀。

⊗ 塞維利阿斯·西皮俄，羅馬名将，为西木布利人所杀。